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16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9月26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9月29日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3人，实际出席董事1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及批准关于修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与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关联董事谭旭光、江奎、张泉、徐新玉、孙少军回避表决。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8人，其中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

本次交易详细内容参见公司同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公告》。

特此公告。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